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800號

原告 富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官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